

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

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中心會議通過

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研發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續任以一次為限。新任主任之遴選、現任主任之續任及去職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新任主任之遴選，由遴選委員會審查人選之資格及條件後，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，簽報校長擇聘之。新任主任之遴選，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之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七人，由中心主任及各組召集人互選四人、校內相關學院教授三人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指派其中一人為主席。校內相關學院委員由主任推薦四至六人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遴選委員因故辭職者，依本條之程序處理。
- 第五條 現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向校長表明是否尋求續任，對擬續任之主任評估由續任委員會辦理。續任委員會委員共七人，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就中心各組召集人及相關學院教授聘任之，並指派其中一人為主席。續任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則續任案通過。
- 第六條 經中心各組召集人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得向校長提不適任案，由副校長召開評議委員會議，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且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，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同第五條。經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由校長指定教授一人代理中心主任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校長若認為主任不適任，亦可直接交由副校長召開評議委員會議，依前項方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，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